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